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杨柳

作为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出发，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杨柳：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先后在新疆华龙会计师事务所、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咨询工作。现任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2023 年 5 月 19 日起兼任公司独立董事，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人均未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也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本人没有为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过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也从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经自查，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5 年度，本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一）2025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股东会 3 次。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会议 6 次，亲自出席 6 次，缺席 0 次。在董事会会议上，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以专业知识和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并对所有审议议案投了赞成票。对于需要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在会前进行充分沟通和审核，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客观决策，审慎考虑后均发表同意的表决意见。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的委员，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与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按时出席各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内召开会议 1 次，按照《友好集团独立董事制度》和《友好集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方案及考核标准的科学性与合理性进行了审议，并对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提名委员会年内召开会议 2 次，对于公司聘任赵庆梅女士、张兵先生和丁研峰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韩建伟先生任公司总会计师，聘任范建荣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等事项，本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了监督。

2025 年，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现场参加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杨柳	6	6	6	0	0	0
独立董事姓名	股东会出席情况					
	应参加年度股东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参加临时股东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股东会次数	缺席原因
杨柳	1	1	2	2	0	/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次数	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次数	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次数	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次数	缺席次数	
杨柳	1	/	/	2	0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情况					
	本年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现场参加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杨柳	2	2	2	0	0	0

注：2025 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

本人未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未提议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会，未有需要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发生。

（二）与内、外部审计机构就公司财务、业务沟通的情况

本人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联系，了解内审部门内审工作计划、内审工作情况及工作结果，关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内部

控制体系。在审核集团半年报时，通过公司证券部向集团财务部、内审部了解关联方往来披露及信用减值准备计提的考虑和判断。

为保障财务信息质量与审计独立性，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年报审计中保持沟通。在审计计划阶段，在审计委员会主持下，与项目合伙人就审计范围、关键风险领域（如收入确认政策变更）达成一致。在审计报告阶段，审阅审计报告初稿后，对部分重要事项与项目合伙人进行了充分讨论，如：集团公司联营企业汇友房地产公司补缴土地增值税对 2024 年及以后年度业绩的持续影响；子公司华骏房地产公司的红光山项目推进进展；全资子公司库尔勒天百商贸有限公司因续租经营场所与出租方未达成一致，关闭库尔勒天百购物中心的百货经营，其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受到影响等。

（三）开展现场考察及公司沟通情况

为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情况，本年度内，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同，对公司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考察，通过与商场管理层就经营业绩、业绩波动因素及应对措施、内控及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等方面进行面对面交流，加深了对公司主营业务的了解。

同时，本人通过参与现场会议，采取电话、微信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经常性沟通，及时了解公司日常运营、重大事项进展以及行业动态。定期听取管理层关于季度、半年度及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并就关注的问题进行询问和讨论。2025 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天，确保了履职的深度与广度。

在上述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与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及时阅读公司公告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实时关注行业形势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持续学习与培训

为不断提升履职能力，本人主动学习资本市场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报告期内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自学相关法规案例，以确保自身的专业判断符合当前监管要求。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对以下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依据相关规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或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和监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如与控股股东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交易，本人均在董事会召开前收到相关材料，并对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程序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审核。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在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本人认真审阅了财务报告草案及相关资料，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公司财务负责人、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针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重点关注会计政策的连贯性、重要会计估计的合理性、重大交易的会计处理、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等。本人审阅了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及有效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基于审慎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实际情况。

（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发挥，未发现重大内控设计缺陷和执行缺陷。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对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议。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事前审核了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

诚信记录及独立性。由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2025 年部分审计项目受到行政处罚，在董事会会议中，本人对 2025 年承办审计业务选聘工作提出应秉持“审慎例外、严格论证、全程留痕”的原则，应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承办本集团年报业务的能力进行风险评估的意见。最终认为续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提名、聘任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参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审核工作，并对候选人简历及任职资格进行评核，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要求，在相关事项发生时，履行核查和监督职责，确保提名和任免程序的合规性、透明性和公正性。经审核，本人认为前述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与了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审核工作，核查了薪酬制定的依据、考核结果的真实性以及薪酬决策程序的合规性。一致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与公司薪酬制度、津贴标准及年度绩效考评结果一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当前，宏观经济与行业环境依然复杂多变，机遇与挑战并存。本人对公司管理层的战略执行能力和团队的战斗力充满信心，希望公司能继续坚守主业，强化创新驱动，严控经营风险，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

(此页无正文，为友好集团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杨柳

2026 年 4 月 21 日